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中部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科別與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參加複試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文	2	12	擇優備取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2.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協助行政之義務。 3. 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配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物理	1	8	擇優備取	
化學	1	8	擇優備取	
地球科學	1	8	擇優備取	

三、簡章公告：

(一) 公告期間：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至 4 月 21 日(星期一)

(二) 公告網站：

1.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網站首頁，網址 <https://www.hpsh.tp.edu.tw>

2. 臺北市教師會甄選服務網，網址 <http://www.tta.tp.edu.tw/>

3.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報名資格：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報考甄選學科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三)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齡 65 歲以下(民國 49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五、初試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
報名網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系統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1>

報名及繳費時間：114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15：30 止。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若逾時繳費則無法報名，請考生注意。

(二)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手續費需自行負擔），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提醒事項：

1. 報名程序：應考者登入報名系統(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 PDF 附件（身分證正反面、與報考科目相同之合格教師證及最高學

歷畢業證書，請務必將所有檔案依序整合成一個 PDF 檔)。

2. 經由本校網路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完成線上報名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 轉帳銀行別：012 台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4. 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切勿臨櫃繳款。
5. 完成繳費後，請統一於 114 年 4 月 22 日及 23 日二天（星期二、三），自行於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教師甄選系統查詢個人准考證號碼，免列印准考證。若查無准考證號碼，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12：00 前向本校人事室查詢。
6. 諮詢電話：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人事室(02)27324300 轉 184。
7. 身心障礙報名考生請參照「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 6)辦理並事先提出申請。

六、複試報名手續：

- (一) 報名方式及時間：參加複試人員須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09:00 至 16:00 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 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人事室
- (三)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至本校辦理複試報名及資格審驗。
 1. 繳交「複試報名表」(附件 1)。
 2. 繳交「簡要自傳與教育理念」表(附件 2)；聲明書(附件 3)。
 3. 複試報名委託書(附件 4，視情況需要繳交)。

※以下(5-11)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一份供本校留存。

4. 國民身分證。
5.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6. 畢業證書(國外學歷依本簡章第十三之(三)辦理)。
7. 經歷服務證明書、及近五學年考核通知書。
8.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9. 複試報名表(附件 1)中，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
10. 未具合格教師證者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附件 5)。

- (四) 若錄取參加複試者於現場資格審查未符，則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七、甄選方式：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進行，經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規定如下：

- (一) 初試：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晚上 19：00 至 20:40。18：50 開放進入試場並宣讀考試注意事項。

1. 報名者請於 114 年 4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後上本校網站查閱試場。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試。
3. 初試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時間 100 分鐘，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進場，考試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
4. 初試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試教師之用，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5. 初試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進入複選，如因成績相同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6. 若該科報名人數未超過初試錄取名額，則不舉行初試，逕行參加複試。
7. 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筆試測驗試場規則(附件 7)。

(二)複試：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1. 參加複試者請於 114 年 5 月 4 日上午 07：30~08：00 至本校莒光樓 1 樓「多功能教室」驗證報到，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應試。
3. 考試分為「試教」與「口試」二部分。試教與口試試場均安排 1 位服務人員，負責唱名及核對身份，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4. 總成績配分如下：試教占總成績 60%，口試占總成績 40%。
5. 考生抽完題後請至指定準備室準備，準備室可攜帶文具及自備之教科書教材(本校不提供教科書)，教學演示僅能攜帶本校提供之題目資料，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教材，且不得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作為準備或教學演示之用。
6. 參加複試者可準備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提供評審參考。
7. 成績計算及試教範圍：

甄選科別	複試成績計算 (分數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試教範圍 及版本	時間	
國文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高中國文教材 (不限版本)	試教	25 分鐘 (含 10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0 分鐘
物理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高中物理教材 (不限版本)	試教	25 分鐘 (含 10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0 分鐘
化學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高中化學教材 (不限版本)	試教	25 分鐘 (含 10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0 分鐘
地球科學	試教成績×60% 口試成績×40%	高中地球科學全一冊 (不限版本)	試教	25 分鐘 (含 10 分鐘專業問答)
			口試	10 分鐘

(三)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 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5. 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八、甄選時間地點與榜示：

甄選別	初 試
項 目	筆 試
日 期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時 間	18：50 預備 19：00~20：40 筆試
地 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榜 示	時間：114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8: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1

甄選別	複 試
項 目	試教教學演示及口試
日 期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時 間	上午 07：30 起至 08：00 報到；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
地 點	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莒光樓 1 樓多功能教室
榜 示	時間：114 年 5 月 5 日(星期一)18：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同步提供線上查詢成績：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333301

九、成績複查：

- (一) 初試複查時間：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00。
- (二) 複試複查時間：114 年 5 月 06 日(星期二)上午 09：00~11：00(僅限複試成績)。
上開複查作業均請親自至本校人事室以書面方式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 (三) 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考卷、評分表等相關資料。

十、報到：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並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現職人員須先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一、申訴電話：27324300 轉 184。傳真：(02) 02-27367423 人事室 申訴地址：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00 號】。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附則：

- (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二) 凡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或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同時須參與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機制，及其他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之計畫，否則不予聘任。
- (三)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 32 個月、碩士至少滿 8 個月、博士 16 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 (四)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五) 為兼顧參加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於放榜後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試之需要，前開應考人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當年度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錄取。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七)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 X 光(大片)，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 (十) 參加聯合甄選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十一) 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十二) 報名人員相關資料應提供教師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